

委任代表須知

XX 業主立案法團
(夾附於委任代表的文書)

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會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_____

業主委任代表須知

- (a) 在法團會議上擁有投票權是從業權衍生出來的一項重要的權利。
- (b) 業主的投票可決定：
- 委任或撤換管委會成員、經理人等樓宇管理主要人員；或
 - 重要的樓宇管理事項，其中包括可能涉及業主須要承擔重大財務責任的事項。
- (c) 法團極之鼓勵業主**親身出席會議**，並就決議案作出投票。
- (d) 業主如未能出席會議，應委任**可信任的人士**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。
- (e) 業主委任代表時，應立即在委任代表文書上，填上委任代表及後備代表的姓名(如不委任後備代表，請將該空格刪除)及會議日期；**切勿簽署空白的委任代表文書交予別人使用**。
- (f) 業主應盡量親自把委任代表文書，在開會前最少48小時交給管委會秘書，業主若把委任代表文書交給其委任代表，也應提醒其委任代表提交的時限及方法，**並切勿把委任代表文書交予其他人**。
- (g) 雖然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並不賦權業主向委任代表發出投票指示，但業主亦可考慮發出指示，要求委任代表應如何就每個議決事項作出投票。(請注意：這只是業主和其委任代表之間的協議，實際的投票決定仍由委任代表作出；一旦作出投票，便不可以以不遵守投票指示而撤銷該票。法團、管委會或經理人並無權力或責任替業主查看或執行投票指示)。業主可以下述方式給予投票指示：

決議	贊成	反對	棄權	由委任代表決定
* 項目 1. xxxxx (由管委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
* 項目 2. xxxxx (由管委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

*業主應留意下述決議的有關財務承擔金額：

項目 1：\$ _____（如有財務承擔，須由管委會填上預算金額）

項目 2：\$ _____（如有財務承擔，須由管委會填上預算金額）

**業主應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✓號，以給予委任代表清晰的投票指示。

(h) 業主應時常保持警覺，留意及查看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的委任代表單位名單，以杜絕未獲其授權的委任代表。